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可能進行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

**建議分拆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應用指引第15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宏創高科就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宏創高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提交申請。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項下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合資格股東將根據股份發售通過優先申請方式獲提供若干數目宏創高科股份的保證配額，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但將適時作出公佈。

由於經參考建議分拆導致的視作出售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假設股份發售涉及發行的新宏創高科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後宏創高科已發行股本最多25%)倘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指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第3(e)(1)段，其毋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宏創高科董事會最終決定及宏創高科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應用指引第15條之規定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宏創高科就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宏創高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提交申請。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項下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有關宏創高科之資料

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截至本公佈之日，宏創高科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進行建議分拆前，將進行一次重組，據此，宏創高科將成為微創高科之控股公司。微創高科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包括微創高科)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及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有關建議分拆之資料

目前建議將向獲選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若干數目新宏創高科股份（「配售」），且將提呈若干數目新宏創高科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於宏創高科之股權將攤薄，而宏創高科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商業好處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宏創高科獨立上市對本公司及宏創高科均有好處：

- (i) 鑒於集成電路業務與本公司其餘業務相比之獨特業務性質，預期獨立上市將提高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財務機構及市場評級公司更清楚其業務，使彼等能分開評估印刷業務之策略、部門運作、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投資決定；
- (ii) 建議分拆將使宏創高科及本公司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和改善各公司內的資金分配；
- (iii) 宏創高科獨立上市將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臺，使其能籌集未來擴張所需資金而無需依賴本公司代勞；及
- (iv) 作為上市公司，宏創高科將能提供與集成電路業務表現直接掛鉤之股本獎勵計劃（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予其僱員。因此，宏創高科將能更好地以獎勵計劃激勵僱員，緊貼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可令股東受惠，因為本公司將能以投資於適銷對路的有價證券之方式變現其於宏創高科投資之價值。

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宏創高科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宏創高科及股份發售之包銷商之間協定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架構。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之規定,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容許以優先申請形式認購若干數目宏創高科股份(「優先發售」),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擬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宏創高科股份數目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某特定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釐定。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以及董事會和宏創高科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後,上述保證配額方可進行。上述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惟將適時作出公佈。

毋需經股東批准

由於經參考建議分拆導致的視作出售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假設股份發售涉及發行的新宏創高科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後宏創高科已發行股本最多25%)倘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指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第3(e)(1)段,其毋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董事會及宏創高科董事會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直至進行建議股份發售止期間內之市場狀況。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及宏創高科股份將在創業板獨立上市或何時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另行發表公佈。閣下於作出申請股份發售項下宏創高科股份之任何決定時,應僅倚賴宏創高科將就此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宏創高科董事會最終決定及宏創高科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創高科」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宏創高科股份」	指	宏創高科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微創高科」	指	微創高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持有其約52.01%之權益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及其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優先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

* 僅供識別